

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
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，依下列規定編定之：

- 一 學號前三位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民國年數字，第四及第五位數字分別代表性別，男生為五五，女生為五〇，第六至第八位數字代表學生學號之流水號，按編班之順序，以〇〇一為首號連續編碼，不得跳號。
- 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，應使用同一學號，不得變更。
- 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，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，轉學生轉出後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，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
- 四 中輟學生復學，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